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當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時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前身公司條例**」)，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前身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的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98 條，章程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2. 新組織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惟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現行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4.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6.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提述；
7. 拓寬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8.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相反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 5%（而非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貫徹一致，同時改進內容及更正印刷錯誤。

鑒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